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究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在校生及中輟生毒品防制工作之推展是否善盡監管之責？有無違失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查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佳原販毒集團」案，有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並造成行為觀念偏差，危害社會秩序甚大。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在校生及中輟生毒品防制工作是否善盡監管職責？實值得探究，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向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市政府等權責機關調卷，以釐清案情，並瞭解近年販毒集團入侵校園之情形及問題癥結，以及各權責機關推動校園反毒、拒毒之作為與成效。期間並舉行 3 場次諮詢會議，邀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陳為堅教授等 15 名專家學者，研討建言。嗣後再約詢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及臺中

市政府之業務主管人員，以進一步釐清案情。全案業調查竣事，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自 93 年至 101 年止，國中生藥物濫用人數增加 14 倍，高中生藥物濫用人數增加 33 倍；自 97 年起各級學校尿液採驗篩檢送驗陽性反應人次大幅上升，尤其於 100 年陽性檢出率最高達 6.43%；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以 K 他命 (Ketamine，下稱 K 他命) 等三級毒品為最多。惟行政院雖於 95 年 6 月 2 日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但未依規定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毒品防制會報 1 次，自 95 年 6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3 日止，僅召開 11 次，無法有效達成毒品防制之功能，核有不當，應予檢討改進。

(一) 行政院為貫徹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將 94 年至 97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於 94 年訂頒「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於 95 年 6 月 2 日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以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該要點第 3 點規定 (101 年 5 月 3 日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 (聘) 兼之，任期二年：(一) 本院政務委員。(二) 本院秘書長。(三) 內政部部長。(四) 外交部部長。(五) 國防部部長。(六) 財政部部長。(七) 教育部部長。(八) 法務部部長。(九) 經濟部部長。(十) 本院衛生署署長。(十一) 本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十二)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十三)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十四) 本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十五) 參與毒品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代表。(十六) 毒品防制

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第 6 點規定：「本會報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資料

1、教育部自 93 年起要求各級學校藥物濫用案件通報校安中心系統，經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有關藥物濫用相關數據，彙整學生藥物濫用資料如下：

(1)93 年至 101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藥物濫用 年份	警政署統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校安通報學生 藥物濫用人數
	總人數	12 以上未滿 18 歲人數	
93 年	37,347	712	135
94 年	49,452	645	137
95 年	45,405	518	231
96 年	52,835	602	294
97 年	52,457	607	815
98 年	44,913	843	1,308
99 年	48,829	1,245	1,559
100 年	46,408	1,349	1,810
101 年	44,463	1,702	2,4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

自上表得知自 98 年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數急速上升，且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亦急速增加。

(2)90 年至 101 年各級學校尿液採驗篩檢送驗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尿液篩檢人次	陽性反應人次	陽性檢出率(%)
90年	56,861	102	0.18
91年	39,016	134	0.34
92年	110,307	205	0.18
93年	110,809	170	0.15
94年	57,952	87	0.15
95年	62,213	133	0.21
96年	41,745	189	0.45
97年	27,019	545	2.02
98年	23,460	1,028	4.38
99年	21,626	1,097	5.07
100年	23,468	1,511	6.43
101年	22,632	1,292	5.7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自上表得知自 97 年起，各級學校尿液採驗篩檢送驗陽性反應人次大幅上升，尤其於 100 年陽性檢出率最高達 6.43%。

(3) 93 年至 101 年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合計
93年	1	60	46	28	135
94年	1	33	100	3	137
95年	0	87	141	3	231
96年	4	164	116	10	294
97年	14	204	585	12	815
98年	6	392	902	8	1,308
99年	12	435	1099	13	1,559
100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年	8	855	1,503	66	2,43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自上表得知，自 93 年起至 101 年止，9 年間國中生藥物濫用人數增加 14 倍，而高中生藥物濫用人數更增加 33 倍；又自 97 年起國中生、高中生藥物濫用人數明顯增多。

(4)93年至101年各級學校通報學生濫用藥物種類
統計表

單位:人

區分	一級毒品 (海洛因、嗎啡)	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	三級毒品(K他命、FM2、一粒眠)	四級毒品	其他	合計
93年	2	85	39	9	0	135
94年	8	88	26	8	0	137
95年	2	98	104	26	0	231
96年	4	55	235	0	0	294
97年	4	107	702	0	2	815
98年	8	151	1,148	0	1	1,308
99年	2	282	1,271	0	4	1,559
100年	4	257	1,548	0	1	1,810
101年	0	241	2,188	0	3	2,432

資料來源：教育部

從上表得知，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以三級毒品（K他命、FM2、一粒眠）為最多，且自97年起人數急增。

(三)行政院為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雖於95年6月2日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但該會報為任務編組，每次會報由各分組提出專題報告，透過會報定期審視各部會彙整之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及專案報告，難以確實發揮反毒效能。再者，設置要點規定委員19至21人，但政府代表即高達14名，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比率相對不足。此外，行政院院長（兼召集人）未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第6點規定，每3個月召開毒品防制會報1次，自95年6月2日至102年4月3日止，僅召開11次，於法不合。

(四)綜上，自93年起至101年止共9年間，國中生藥物

濫用人數增加 14 倍，高中生藥物濫用人數增加 33 倍；自 97 年起，各級學校尿液採驗篩檢送驗陽性反應人次大幅上升，陽性檢出率最高達 6.43%；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以三級毒品（K 他命、FM2、一粒眠）為最多。行政院為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雖於 95 年 6 月 2 日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但該會報為任務編組，委員多為政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比率相對不足，且行政院院長（兼召集人）並未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每 3 個月召開毒品防制會報 1 次，自 95 年 6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3 日止，僅召開 11 次，於上開要點不符，致使行政院之毒品防制會報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達成毒品防制之功能，均有疏失。

二、對於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依法應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不少法院以被告自白、供出毒品來源查獲正犯或共犯、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等原因給予三次減刑，各級法院以判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比率偏高，遠低於法定刑。法務部曾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對其依法從重量刑以遏止毒品氾濫，司法院雖基於審判的獨立性尊重法官之判決，惟允宜正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透過加強法官在職訓練等方式，讓製造、運輸、販賣三級毒品者得到適當刑度之判決。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百萬以下罰金。」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第 2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

，減輕其刑。」又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二)查「97-101 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審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裁判之總件數、比率」表（附表 1）：

- 1、97-101 年地方法院判三級毒品(K 他命)的藥頭，判 6 月至 5 年以下，合計 2,491 人（占 63.1%），而判逾 5 年至 15 年，合計 1,085 人（占 27.5%）。
- 2、97-101 年高等法院判三級毒品(K 他命)的藥頭，判 6 月至 5 年以下，合計 1,349 人（占 48.1%），而判逾 5 年至 15 年，合計 961 人（占 34.2%）。
- 3、97-101 年最高法院判三級毒品(K 他命)的藥頭，判 6 月至 5 年以下，合計 690 人（占 49.7%），而判逾 5 年至 15 年，合計 661 人（占 47.7%）

(三)在實務上法院之審判，對於製造、運輸、販賣（俗稱藥頭）有三次減刑的恩典，第一次減刑，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減刑；第二次減刑，藥頭在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再次減刑；第三次減刑，藥頭犯後態度良好，情堪憫恕者，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三次減刑。經過三次減刑後，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其法定刑雖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然目前法院以判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人數居多，執行刑常低於法定刑，致使藥頭重罪輕判，難以產生嚇阻之作用。

(四)法務部曾於 100 年 3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1184 號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對於製造、運輸及販賣各級毒品者，依法從重量刑，以遏止毒品氾

濫。司法院函復稱：法院審理具體之訴訟案件，係由法官依據卷證資料，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本於法律之確信獨立審判，而量刑之輕重，屬審判權之核心，基於尊重審判獨立之精神，該院僅照轉法務部意見供法官參考，不宜進而為任何具體指示，以避免有干預審判之嫌等語。

(五)綜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法定刑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實務上各級法院卻多予輕判，未達法定刑。此因藥頭經常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依同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獲得第一次減刑；再供出毒品來源查獲正犯或共犯，依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獲得第二次減刑；再經毒犯間口耳相傳的經驗傳承，表現出心生懊悔模樣，依刑法第59條規定獲得第三次減刑。經三次減刑後，97-101年地方法院判三級毒品(K他命)的藥頭，判6月至5年以下，合計2,491人(占63.1%)；97-101年高等法院判三級毒品(K他命)的藥頭，判6月至5年以下，合計1,349人(占48.1%)；97-101年最高法院判三級毒品(K他命)的藥頭，判6月至5年以下，合計690人(占49.7%)，均低於法定刑。法務部曾於100年3月4日以法檢字第1000801184號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對於製造、運輸及販賣各級毒品者，依法從重量刑，以遏止毒品氾濫。司法院雖基於審判的獨立性，尊重法官的判決，惟允宜正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透過加強法官在職訓練等方式，讓製造、運輸、販賣三級毒品者得到適當刑度之判決。

三、教育部雖致力於反毒、拒毒宣導措施，但教育部等機關校外聯合巡查出勤之次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經

費，均自 100 年後有遞減之趨勢，惟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卻遽增未減，教育部允宜通盤檢討改進現行三級預防措施，增加毒品防制之經費與人力。

(一)教育部現行三級預防之措施如下：

- 1、一級預防(教育宣導)：研編分齡教材，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領域施予一節防制藥物濫用教學，另持續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及學生拒毒技巧。
- 2、二級預防(清查篩檢)：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加強輔導，避免藥物濫用，先期尿液篩檢，以及早發現、適時提供協助，另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打擊中小盤毒販，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
- 3、三級預防(輔導戒治)：結合專業資源輔導個案，召募培訓春暉認輔志工，運用春暉協同役男協助輔導工作，建置個案追蹤系統，強化轉介醫療戒治輔導。

(二)查教育部等機關之校外聯合巡查次數，自 100 年後遞減。

1、95-101 年全國校外聯合巡查出勤情形統計表

年度	聯巡人員編組情形(人數)					違規勸導 學生總計
	實施次數	警員	教官	老師	小計	
95 年	11,915	17,596	15,606	5,697	39,799	8,160
96 年	10,553	18,300	14,540	6,720	39,560	6,066
97 年	11,217	19,699	14,111	8,107	41,917	7,004
98 年	11,428	20,090	12,780	9,207	42,077	8,736
99 年	11,799	21,425	13,260	9,875	44,560	13,520
100 年	10,604	19,376	11,513	9,123	40,012	10,835
101 年	9,574	16,550	10,340	8,495	35,385	10,865

資料來源：教育部

備註：聯合巡查項目包含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危險駕駛、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深夜在外遊蕩、涉暴力或違法事件、攜帶違禁品、中輟生等。

2、各縣市學生校外會每月均協調警力配合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結合少年隊警員、學校軍訓教官、老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惟教育部等機關之校外聯合巡查次數，100年是10,604人，101年是9,574人，自100年後已有遞減的情形。

(三)查教育部對於校園毒品防制經費如下：

1、91-10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年度經費編列一覽表

年度	經費 (單位：元)	經費編列項目及金額	預防宣導及春暉專案經費占全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比率
97	27,937,000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項目及經費包括：加強推動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含尿篩工作10,000,000元）22,437,000元。辦理春暉專案工作5,500,000元。	預防宣導 44.52% 春暉專案 19.69%
98	37,802,000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包括：加強推動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含尿篩工作7,000,000元）23,802,000元。辦理春暉專案工作14,000,000元。	預防宣導 44.45% 春暉專案 37.04%
99	53,710,000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包括：加強推動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含尿篩工作6,000,000元）37,721,000元。辦理春暉專案工作15,989,000元。	預防宣導 59.06% 春暉專案 29.77%
100	48,650,000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春暉	預防宣導

		專案工作包括：加強推動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含尿篩工作 6,400,000 元）33,011,000 元。辦理春暉專案工作 15,639,000。	54.70% 春暉專案 32.15%
101	47,644,000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包括：加強推動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含尿篩工作 1,394,000 元）32,005,000 元。辦理春暉專案工作 15,639,000。	預防宣導 64.25% 春暉專案 32.82%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年度經費 99 年是新台幣（下同）53,710,000 元，100 年是 48,650,000 元，101 年是 47,644,000 元，自 100 年後有遞減之趨勢。另如上表所示，預防宣導的經費比重均遠高於春暉專案，該部因為預防宣導比較容易執行而過於偏重，春暉專案比較難以輔導而輕略，惟吸食 K 他命的青少年正需要輔導他們走向正途，而非宣導作為。

（四）綜上，自 100 年後，教育部等機關校外聯合巡查出勤之次數、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經費，均有遞減之趨勢，又教育部預防宣導的經費均遠高於春暉專案，有重宣導，輕春暉輔導的情形，惟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卻遽增未減，教育部允宜通盤檢討改進現行三級預防措施，並增加毒品防制之經費與人力。

四、各縣市地方政府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限於人力、經費不足，對中輟生或休學生只能以電訪、關懷信、家訪等方式輔導，難有治癒矯正的效能。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允宜會同相關部會，積極研議有效對策，以提高各縣市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功能。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

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二)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限於人力、經費不足，對中輟生或休退學學生只能以電訪、關懷信、家訪等方式輔導，對於渠等涉毒中輟生不易追蹤輔導。又目前教育局轉介國中中輟生或高中休學學生，未成年學生者需取得家長同意書，成年學生由個人簽署同意書，始能進行追蹤輔導，尚無相關規定或效力使其接受毒防中心輔導。本院約詢時法務部回應：目前施用 K 他命無刑責，只有行政罰，要有家長的同意書比較沒有爭議，這個部分會再跟教育部研議等語。

(三)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轉介青少年追蹤輔導為例

個案狀態	無業	就業	就學	工讀	安置機構	失聯	服役	總人數
人數	26	25	14	13	12	10	6	106
其他：電話追蹤輔導：267 人次、關懷信寄發：23 封、家訪次數：22 人次、轉介少年隊：9 人次。								

101 年統計

1、其輔導的方式以電話追蹤輔導 267 人次為最高，其次是關懷信寄發有 23 封，家訪次數是 22 人次。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K 他命的藥癮者，因

為成癮性不高，所以生理癮較小，但是心理癮則難戒治。本院諮詢專家意見，像晨曦會治療戒毒要一年半的時間，才能戒治成功，而且必須心裡有抗拒毒品的堅強意志，透過宗教信仰而改變吸毒的成癮性，晨曦會以 4 年的時間，培訓戒毒的專業人士，目前訓練有 80 名專業人士。另沐恩之家對於吸食者戒毒的時間要 3 年以上，而且需要社會及家庭的支持。

2、因此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囿於經費及人力，大部分以電話追蹤輔導，少部分以關懷信、家訪等方式輔導青少年戒除 K 他命的藥癮，想要戒治成功無異緣木求魚。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允宜會同相關部會，積極研議相關對策，以提高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功能。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基層員警未諳法令，對於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及「治平專案呂佳原販毒集團」案，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通報；又臺中市政府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專責單位，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以上均應予改進。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或被強迫或引誘從事販毒等不正當之行為

或工作者，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無正當理由違反此規定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違反此規定情節嚴重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復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20168135 號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係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各項福利與權益保障措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爰倘知悉 19 歲之人有被性侵、媒介性交或施用毒品者，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對象。」

- (二)查「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部分：主嫌孫少鵬經臺中地院刑事判決(101 年度訴字第 1656 號、102 年度侵訴字第 13 號)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併科罰金 20 萬元；蕭俊忠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併科罰金 16 萬元，二人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2 間，無償轉讓少許或販賣 K 他命、搖頭丸給未滿 18 歲之少女小柯（即柯○妘）、依比（即劉○妤）、巧咩（即楊○雯）、比妃（即王○亭）、圈圈（即周○莉）、不點（即林○萍）等人，並引誘、媒介渠等與男客從事性交行為。又涉案少女圈圈施用 K 他命，現於彰化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少女巧咩施用 K 他命，目前安置於內政部少年之家

，法院裁定保護管束，並定期向保護官報到及驗尿。少女比妃施用 K 他命，經法院裁定安置中途學校，惟逃離安置機構，目前臺中地院發布毒品通緝，現協尋中。少女小柯施用 K 他命，於 102 年 1 月 31 日結束少年福利機構安置。少女依比販賣 K 他命，於安置期間接受藥癮戒治療程，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結束安置返家，目前由毒防中心人員家訪(電訪)追蹤輔導。少女不點施用 K 他命，法院裁定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惟逃離安置機構後，目前定期與案家及警察局聯繫，瞭解協尋情況。以上有 5 名少女施用 K 他命，1 名少女販賣 K 他命。

(三)查「治平專案呂佳原販毒集團」案部分(臺中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92 號等判決)：

- 1、呂佳原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呂佳原基於販賣 K 他命之犯意，以回帳之方式，分別將其所有之 K 他命販賣予曾崇捷、林庭蔚，嗣經檢警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查獲。
- 2、曾崇捷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因曾崇捷與呂佳原交好，曾崇捷遂起意由其出面向呂佳原購買 K 他命，再悉數販賣予林庭蔚及徐佳澤，渠等再各自對外販售牟利。
- 3、林庭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林庭蔚於 100 年 12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包(500 元)給陳○宸；林庭蔚於 100 年 4 月間轉讓 K 他命 1 包給陳○銓；林庭蔚與少年黃○霖共同販賣 K 他命給少年林○陽；於 101 年 2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小包(300 元)給候○典；於 101 年 3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小包(500 元)給唐○文；於 101 年 4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小包(500 元)給曾○銜；於 101 年 4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包 10 公克(3,000 元)給少年黃○霖。

- 4、魏銘駿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渠與少年黃○霖、王○忠、高○淵、吳○茜、林○陽共同販賣 K 他命給黃○盛、劉○華、鄭○鴻、陳○賢、黃○騰、楊○翔、陳○愷等人。
- 5、廖百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廖百頌販賣 K 他命給少年范○鈺、劉○群、林○慶等人。
- 6、徐佳澤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販賣 K 他命給少年王○忠、黃○霖、高○淵、林○甫等人。
- 7、黃○霖販賣 K 他命，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有期徒刑 4 年 6 月；林○陽販賣 K 他命，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王○忠販賣 K 他命，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有期徒刑 2 年 8 月緩刑 4 年；高○淵販賣 K 他命，法院裁定保護管束三年；吳○茜販賣 K 他命，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以上販賣 K 他命有 5 名，施用 K 他命有 16 名，分別裁定保護管束、訓誡、感化教育、不付審理等。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案 18 名少年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20168135 號函等規定，警察等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或被強迫或引誘從事販毒等行為，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無正當理由違反此規定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執行職務時知悉有 18 名少年（

即黃○霖、林○陽、王○忠、高○淵、吳○茜、陳○銓、陳○宸、侯○典、唐○文、曾○銜、黃○盛、劉○華(已改名為劉○祐)、鄭○鴻、黃○騰、陳○愷、范○鎡、劉○群、林○慶等)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向臺中市政府通報，已延遲通報(如附表 2)，該府於本院 101 年 12 月 25 日約詢後，始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對承辦員警吳旻蔚偵查佐裁處 6,000 元行政罰鍰。顯示基層員警未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通報規定，應予加強相關法令之在職訓練。另楊○翔、陳○賢等知悉時已滿 18 歲，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20168135 號函釋，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對象，不用通報。周○莉、楊○雯、王○亭、柯○妘、劉○妤、林○萍等 6 名依法通報，林○甫警方列為關係人。

(五)校安通報：

-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接獲臺中地檢署通知涉案學生時，有周○莉、楊○雯、柯○妘、劉○妤、陳○宸、侯○典、唐○文、鄭○鴻等 8 名學生未在通報名單內，嗣本院於 101 年 8 月 10(處台調壹字 1010832195 號)、9 月 17 日(處台調壹字 1010832576 號)二次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涉案學生的輔導情況，該府始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以中市教軍字第 1010069003 號函涉案學校，惟其中 7 名學生已自國中畢業未升學，故無校安通報紀錄，而侯○典就讀明○女中於知悉後進行校安通報。
- 2、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接獲臺中地檢署通知涉案學生，經向所屬學校

查證學生身份後，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當日該 13 名（即王○亭、林○萍、黃○霖、林○陽、王○忠、高○淵、吳○茜、陳○銓、曾○銜、陳○愷、范○鈺、劉○群、林○慶）學生之所屬學校已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另黃○盛、劉○華、黃○騰等查無學籍資料，林○甫警方列為關係人。（如附表 2）。

- (六) 涉案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均不知案主有吸毒情形：臺中市政府認為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未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進行裁處或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顯示少年之父母均不知案主有有吸毒情形，涉案少年之家庭支持薄弱。又楊○翔、陳○賢等知悉時已滿 18 歲，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林○甫被警方列為關係人（如附表 2）。
- (七) 本案後續追蹤輔導：本案目前有 4 名在校的學生，陳○銓（就讀私立玉○高中附設進修學校）、侯○典（就讀私立明○女中附設進修學校）、范○鈺（就讀臺中市立四○○國中）、林○慶（就讀臺中市立四○○國中），由春暉小組輔導，其餘中輟或休學者，在彰化少年輔育院、中途機構、臺中少年觀護所或保護管束定期向保護官報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毒防中心無法確保個案都會到案接受輔導，且對於失聯者，請少年隊協尋後，只能以電訪或家訪等方式輔導，矯治的成效有限，目前仍有比妃、不點等 2 名少女失聯，逃離安置機構，由臺中地院發布毒品通緝協尋中。
- (八)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反毒相關事項，惟臺中市政府毒防中心目前

仍為任務編組，並未成立專責單位，且人力編制僅承辦人員 1 人，督導人員為科長及技正 2 人，市府專案計畫 2 人，法務部補助計畫人力 20 人，共計 25 人。又法務部補助人力薪資比率逐年縮減，以及續聘未能依工作年資給予合理薪資，以致人員流動率高，不利專業人員長期投入個案輔導。

(九)綜上，臺中市政府應落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通報作業，及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專責單位，以執行毒品防制工作。

六、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權責機關協助學生或中輟生藥物輔導戒治之作為與成效不佳，亟待全盤檢討規劃，投入更多經費及人力，以積極提升輔導治療功能。

(一)教育部輔導情形：青少年吸食 K 他命的人數成倍數遽增，而學校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第一線工作，因此學校應扮演積極角色針對高關懷、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尿液篩檢，以及早發現學生施用毒品，給予適當介入與輔導。當學生經尿液篩檢（複檢）呈陽性，或警方通報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校即應依 SOP 組成春暉小組，以 3 個月為一期，落實追蹤輔導效能，必要時得延長之。惟教育部編列教育宣導（一級預防）之比重，遠勝於清查篩檢（二級預防）及輔導戒治（三級預防），教育部應投入人力、經費，用於清查篩檢及輔導矯治層面，而非偏重易於執行的教育宣導。

(二)法務部輔導情形：

1、查法務部目前實際推動毒品戒治業務之戒治所僅有新店、臺中、高雄、台東、桃園女子及高雄女子等 6 所戒治所，再審視 6 所戒治所之人員編制，

僅臺中戒治所有 1 名醫師，而大部分戒治所之醫事檢驗師、藥師及護理師僅編制 1 名，且高雄戒治所目前出缺未補，顯示法務部戒治處所縮減。又查戒治所人數萎縮的原因，係因 93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對 5 年內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不再施以勒戒或戒治處分，改判處徒刑，致戒治人數大幅減少；另 97 年修正該條例第 24 條，對施用第一級鴉片類毒品者，檢察官得以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或少年法院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亦造成受戒治人數減少。

2、復據法務部之統計

(1) 少年受觀察勒戒人數表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台北少年觀護所	8	19	5	9	9	5	11
臺中戒治所	2	4	—	—	1	2	1
臺中看守所	—	1	—	—	—	1	—
台南少年觀護所	—	5	—	1	—	2	—
高雄戒治所	8	8	2	2	—	2	3
明陽中學							2
合計	18	37	7	12	10	12	17

(2) 少年受戒治人數表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台北少年觀護所							
臺中戒治所		4	3	7	2	2	1
臺中看守所							
台南少年觀護所							
高雄戒治所							
明陽中學							
合計	0	4	3	7	2	3	1

(3) 少年受刑人數表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台北少年觀護所							
臺中戒治所							
臺中看守所							
台南少年觀護所							
高雄戒治所							
明陽中學	7	11	16	16	28	37	56

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人數統計分析，近 5 年收容人數無明顯趨勢變化，約在 10-20 人間，而近 2 年新收之少年毒品受刑人較過去顯有增加，其多與製造、販賣或運輸第 2 或 3 級毒品有關，係因此類刑期較長，也使在監人數逐年累增。

(三)衛生福利部輔導情形：

1、目前醫療機構對於藥癮、毒癮的治療，均併於精神科進行門診或住院治療；又衛生福利部並無編列或補助醫療機構有關藥癮戒治經費，藥癮治療亦非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因此個案之藥癮治療費用均應自行負擔。再證諸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戒毒治療健保不給付，醫院投入的毒癮防治專科醫師及資源均貧乏。」均顯示目前運用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體系矯正治療似無著力，如何改善，有待積極正視解決。

2、查施用 K 他命就醫人數與學生施用 K 他命人數之比率表

年度	96	97	98	99	100
施用 K 他命就醫人數	6	19	27	12	48
學生施用 K 他命人數	235	702	1148	1271	1548
比率	2.6%	2.7%	2.4%	0.9%	3.1%

施用 K 他命就醫人數極低的原因：施用 K 他命就醫人次與學生施用 K 他命人數之比率，比率偏低之主要因素，係 K 他命成癮性較低，大部分施用 K 他命之學生屬

未成癮或輕微成癮，未成癮之學生由學校進行心理及行為輔導，但成癮之學生則由學校轉介進入醫療體系進行戒癮治療。

(四)綜上，施用 K 他命就醫人數與學生施用 K 他命人數之比率為 0.9%~3.1%，就醫比率極低，施用 K 他命者之生理上成癮性雖不高，但心理上的成癮性亦難根除，據晨曦會、沐恩之家之實務經驗，要輔導成功需要 1 年半至 3 年的時間。教育部對於學校的清查篩檢及輔導矯治工作，有人力及物力不足問題。法務部所屬台北少年觀護所、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台南少年觀護所、高雄戒治所、明陽中學等單位之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及毒品受刑人的人數均已萎縮。衛生福利部之醫療機構對於藥癮、毒癮的治療，均併於精神科進行門診或住院治療範圍，成效不佳。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權責機關應正視青少販賣、施用 K 他命的人數節節上升之事實，應全盤檢討及規劃投入經費、人力，積極提升輔導治療功能。

調查委員：高鳳仙

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 101 年 5 月 22 日(101)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184
號函暨全案卷宗。

附表 1 97-101 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審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裁判之總件數、比率表

單位 人

		總計	死刑	無期徒刑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逾 3 年至 5 年以下	逾 5 年至 7 年以下	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	逾 10 年至 15 年以下	逾 15 年	拘役	罰金	免除期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地 院	總件數	3,952			4	121	963	1102	301	956	111	18					224	2	29	20	94	5	1	1
	比率		0.0%	0.0%	0.1%	3.1%	24.4%	27.9%	7.6%	24.2%	2.8%	0.5%	0.0%	0.0%	0.0%	0.0%	5.7%	0.1%	0.7%	0.5%	2.4%	0.1%	0.0%	0.0%
	合計比率				合計 2491 人 63.1%					合計 1085 人 27.5%														
高 院	總件數	2808			1	24	322	716	286	853	93	15					256	1	9	6		221	1	4
	比率		0.0%	0.0%	0.0%	0.9%	11.5%	25.5%	10.2%	30.4%	3.3%	0.5%	0.0%	0.0%	0.0%	0.0%	9.1%	0.0%	0.3%	0.2%		7.9%	0.0%	0.1%
	合計比率				合計 1349 人 48.1%					合計 961 人 34.2%														
最 高 院	總件數	1386				10	107	402	171	589	65	7(逾 10 年以上)					30	1	3	1				
	比率					0.7%	7.7%	29.0%	12.3%	42.5%	4.7%	0.5%					2.2%	0.1%	0.2%	0.1%				
	合計比率					合計 690 人 49.7%					合計 661 人 47.7%													

資料來源 司法院

